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与会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18 年 6 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公司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8 年 6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期货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涨价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促进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开展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后续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其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商品期货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期货业务管理制度》。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降低远期人民币对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通过利用远期外汇套期保值工具保证收益，减少汇兑损失。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后续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其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远期结售汇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规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保护公司财产安全，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公司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刊载于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8年6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有利于防范和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其中 4 亿元只能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其余 1 亿元可购买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单笔不超过人

人民币 3,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等。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单，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